

二-2 证明材料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鹭江街道办事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厦门鹭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91350203MA348URF6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郭志孟

联系地址和电话: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409 号 802 室、13606071918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

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 名称(单位公章): 厦门鹭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1 月 13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现附上由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48URF63 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郭志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48URF63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厦门鹭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叁佰万元整		
类 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5月0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郭志孟	住 所	厦门市思明区鹭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经 营 范 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须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与原件一致